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84号

广东誉景园林有限公司：

我局接到郑杰、郑光城等人来访，反映在你单位承包的梅县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。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你单位作为用人单位，负有举证责任。请在收到本举证通知书三日内向我局执法大队提交如下书面材料：

核实确认郑杰、郑光城等10人来访反映的欠薪数额共57000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并提交情况说明、证据材料。

如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将由你单位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，我局将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7日

- 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森林质量提升项目

公司

工班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务工时间 (X年X月至X年X月)	未付工资 (元)	联系电话	银行卡号码(开户行)	签名确认
1	郑杰	530 110	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	5700	157 41	622 (工商银行) 041	郑杰
2	苏进有	532 815		5700	159 83	621 (建设银行) 537	苏进有
3	彭建祥	532 818		5700	134 61	621 (建设银行) 141	彭建祥
4	郑光城	532 112		5700	157 98	621 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) 493	郑光城
5	李友刚	532 533		5700	187 06	621 (中国银行) 1301	李友刚
6	陈昌达	522 272		5700	187 10	621 (威宁县农村信用) 093	陈昌达
7	苏绍祥	532 83X		5700	151 44	623 (云南农村信用社) 227	苏绍祥
8	李建林	532 819		5700	159 99	623 (中国农业银行) 170	李建林
9	杨华	520 412		5700	155 63	621 (贵州农信) 423	杨华
10	杨金贵	520 232		5700	182 25	621 (邮政储蓄银行) 711	杨金贵

制表人(签名): 郑杰

主要负责人(签名盖章)

2026年6月15日